##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(实际控制人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(实际控制人)李建华先生的通知:李建华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701,267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。质押期间内,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待购回期间,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李 建华先生行使。

李建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,112,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,580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01%,其中:已质押股份共计176,580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5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

